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有關認購協議
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
之補充公佈**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

- (1) 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4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0股新H股；及

- (2) 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47元。

就配售事項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便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就認購事項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江蘇科能(即認購人之一及於本公佈日期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有關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便獨立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已對有關認購事項之完成及先決條件以及退還認購人所支付的按金的安排作出變更。

完成認購事項

各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目前將分兩批完成。

第一批認購事項將自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授權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30個營業日內完成，據此，於認購人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本公司會辦理必要手續將各自的認購人登記註冊為各自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45%認購股份之持有人(「**第一批認購事項**」)。

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自完成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完成，據此，本公司將會辦理必要手續將各自的認購人登記註冊為將由各自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餘下55%

認購股份之持有人(「**第二批認購事項**」)。為免生疑，倘配售事項並無按悉數執行基準完成(即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H股並由承配人認購)，則第二批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將不再以認購事項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為前提。該先決條件屬累贅，原因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認購人各自相互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惟下列情況除外：(i)其中一名認購人江蘇科能為本公司之現有主要股東(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及(ii)另一名認購人福基，為與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東華石油**」)共同最終擁有權轄下的實體，東華石油現持有84,2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5.66%。於該公佈及本補充公佈項下擬進行之集資項目的任何階段，(i)江蘇科能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及(ii)福基(連同東華石油按合計基準計算)亦將不會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為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福基及東華石油在集資項目的各階段各自及合計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		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後		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及 第二批認購事項後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福基			450,000,000	13.69	450,000,000	11.88	1,000,000,000	16.70
H股								
東華石油	84,200,000	5.66	84,200,000	2.56	84,200,000	2.22	84,200,000	1.41
於本公司之股權或 投票權總計	84,200,000	5.66	534,200,000	16.25	534,200,000	14.10	1,084,200,000	18.11

該公佈所述之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iv)已修訂如下：

「(iv)根據五份認購協議項下彼此類似之條文完成各批認購事項須於每次互為條件」

已添加一項作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額外條件如下：

「完成各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二批認購事項須待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完成(其中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H股並由承配人認購)後，方可作實」

退還按金

有關退還認購人所支付之按金之額外條款已按下列情況加入：

「倘配售事項未能取得或達成所有屬必需的必要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聯交所就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倘適用)的批准)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配售事項未能按照按悉數執行基準完成，則本公司須於其確認配售事項無法進行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第二批認購事項之相關按金予各買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事項之條款概無重大變動及認購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認購事項須待該公佈「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須遵守本公佈所載者對其中條款作出之變更，故此，建議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但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前；(iii)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但緊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前；及(iv)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後(假設全部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			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後			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及 第二批認購事項後		
	估相同類別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相同類別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相同類別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相同類別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江蘇科能(附註1)	358,800,000	36.51	24.11	808,800,000	29.06	24.60	808,800,000	29.06	21.35	1,358,800,000	27.27	22.69
公眾股東	624,000,000	63.49	41.94	624,000,000	22.42	18.98	624,000,000	22.42	16.47	624,000,000	12.53	10.42
三胞(附註2)				450,000,000	16.17	13.69	450,000,000	16.17	11.88	1,000,000,000	20.07	16.70
福基(附註2)				450,000,000	16.17	13.69	450,000,000	16.17	11.88	1,000,000,000	20.07	16.70
富創(附註2)				225,000,000	8.09	6.84	225,000,000	8.09	5.94	500,000,000	10.03	8.35
裕昌(附註2)				225,000,000	8.09	6.84	225,000,000	8.09	5.94	500,000,000	10.03	8.35
小計	982,800,000	100	66.05	2,782,800,000	100	84.64	2,782,800,000	100	73.46	4,982,800,000	100	83.21
H股												
公眾股東	505,200,000	100	33.95	505,200,000	100	15.36	505,200,000	50.26	13.34	505,200,000	50.26	8.44
配售事項的 承配人(附註2)							500,000,000	49.74	13.20	500,000,000	49.74	8.35
小計	505,200,000	100	33.95	505,200,000	100	15.36	1,005,200,000	100	26.54	1,005,200,000	100	16.79
總計	1,488,000,000	100	100	3,288,000,000	100	100	3,788,000,000	100	100	5,988,000,000	100	100

附註：

- 江蘇科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先生直接擁有90%。故此，朱先生視作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58,8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將被視作於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持有808,8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以及於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後持有1,358,8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
-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的三胞、福基、富創及裕昌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乃經考慮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重視維持已發行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充裕比例後訂立。

分兩批完成認購事項(包括第二批認購事項)乃以按悉數執行基準完成配售事項為前提，確保已發行H股總數將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水平15% (倘配售事項未能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則認購事項可能將不會進行)。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各自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內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認購事項的條款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印壽榮先生、徐志斌先生及沙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ndasoft.com內。

* 僅供識別